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情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<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：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购买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（一）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年度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表真实、客观和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

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（不超过一年）低风险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查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能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均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。同时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特此报告！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